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甄選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候選人」作業要點

102年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甄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 三、受理時程：
 - （一）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出國當年度3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並於5月初前完成審查推薦候選人。
 - （二）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出國前一年9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並於11月初前完成審查推薦候選人。
- 四、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主管蓋章後，逕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文件檢核，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乙份（自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六）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至少500字以上）。
- 五、審核程序：
 - 第一階段：申請人備齊本院所需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文件檢核。
 -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本院申請案後送回本院初審並提送候選人名單至國合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六、本院審核小組委員：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及視需要推派相關領域教師1-2位組成。
- 七、審核方式及標準：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審核小組委員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參考排序因素為：交換類型（雙聯學位生、系級、院級、校級、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在校成績排名、赴外學校之全球排名、特殊傑出表現等，

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獲推薦之候選人須經所屬系所之本院審核小組委員全數同意推薦。

- 八、獲本校國合會補助學生院系所得另提供配合款，國際處依每位學生所獲之學院配合款，再予補助每人上限五千元之增額補助款。
- 九、獲核定補助者，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出國修課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撥款方式及獲核定補助者之義務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一、獲核定補助之院、系所級交換生者，返國後需繳本院格式之「赴外修習返國心得報告書」電子檔。
-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